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  
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就业指导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427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8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1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32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36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46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4278-XM001
- 2.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就业指导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40.449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0.4496万元
- 5.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就业指导服务采购项目 | 140.4496        | 1  | 本项目基于AI中台，为顺义区求职者、企业及就业服务驿站精准高效地提供智能就业服务。服务将依托并对接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建设的就业服务系统，利用系统中积累的岗位、人才与驿站活动数据，为三大核心场景(就业岗位AI智能匹配服务、企业职位AI智能匹配人才服务、就业驿站活动推广分析AI智能问答服务)提供数据基础与交互支撑。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与为本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机构或者附属机构存在关联关系；不得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3)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获得本项目合同的供应商如为大型或中型企业，应将合同按文件的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和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且供应商不得与接受分包的小、微型企业和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9时00至11时30，下午13时00至17时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tongc.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本项目并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如在规定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未按以下方式在上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化竞争性磋商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6)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7)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8)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具体

以当日公共资源一层大屏幕显示为准)。

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盖章。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2月4日9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 (具体以当日公共资源一层大屏幕显示为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19]18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公示，其中一级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上采购合同公示由业主单位主持操作，详见财库{2015}135 号文《关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合同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路 26 号

联系方式： 张雪晶； 010-8944181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18 室

联系方式： 吴玥， 010-6712987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玥

电 话： 010-6712987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就业指导服务采购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就业指导服务采购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就业指导服务采购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  |      |              |   |         |
| 11.7.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  |      |              |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              |   |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  |      |              |   |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br>(3) 其他要求: _____ 。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原件现场送达同时将电子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代理公司。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 <u>010-67129871</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18 室</u> 。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br>收费标准: <u>参照 1980 号文件</u> ;<br>缴纳时间: <u>在采购人待财政资金到位且采购人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 采购代理机构方可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采购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 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u> |
|        | 其他补充说明 |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 应随身携带身份证件(原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应随身携带身份证件(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br>2. 建议供应商携带笔记本电脑至磋商现场, 并同时携带 CA 数字证书, 便于现场进行解密工作。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  
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

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3.2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彩色打印纸质版正本1份。纸质版须左侧固定胶状成册。

13.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1）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2025年12月4日上午09:30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送达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须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打印纸质版一份。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进行竞争性磋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  | 不允许           |
| 2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时被授权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同时接受检验）  | 不允许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 不允许           |
| 5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不允许           |
| 6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的   | 不允许           |
| 7  | 报价的有效性    |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br>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br>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磋商小组认定为合理。 | 不允许           |
| 8  | 实质性响应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包括：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响应文件中明确实质性格式的内容）  | 不允许           |
| 9  | 其他        |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 / \_\_\_\_\_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经过评审委员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可以进入详细评审。本评审阶段评审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部分 10 分，商务部分 10 分，技术部分 80 分。

### 评分标准表

| 评分因素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     | 10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商务部分 | 2  | 资质证书   | 3  |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全部提供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br>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3  | 企业业绩   | 3  | 供应商近 3 年内（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业绩时间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交付的含有信息化服务相关内容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br>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和签字页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②同一个业绩不得重复计入打分。  |   |
|      | 4  | 团队服务能力 | 4  | 供应商为本项目安排项目经理 1 名，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br>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含）以上本单位社保证明、证书复印件。<br>供应商为本项目安排设计师 1 名，具有有效的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br>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含）以上本单位社保证明、证书复印件。<br>供应商安排的项目团队具有一定的专业性，组织分工合理，人数不少于 5 人，均为本科（含）以上学历，均具有软件项目交付服务经验，完全满足得 1 分，部分满足不得分。<br>注：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含）以上本单位社保证明。 |   |
| 技术部分 | 5  | 项目需求理解 | 20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目标及工作内容的认识；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就业岗位 AI 智能匹配服务的需求理解；企业职位 AI 智能匹配人才服务的需求理解；就业驿站活动推广分析 AI 智能问答服务的需求理解。<br>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充分且深入，完全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的，得 20 分；<br>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较为充分，比较符合项目  |   |

|   |         |    |  |   |  |
|---|---------|----|--|---|--|
|   |         |    |  | 建设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br>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基本充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br>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充分，不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br>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的不得分。   |  |
| 6 | AI 中台方案 | 25 |  |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阐述AI中台对于本项目的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路线；总体架构；中台功能；数据接入与使用； AI应用符合性。综合以上每项内容进行打分。<br>AI中台方案做到科学、全面、合理，应对策略实施性强的，得25分；<br>AI中台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应对策略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7分；<br>AI中台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应对策略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0分；<br>AI中台方案不尽合理，应对策略实施性不强的，得5分；<br>未提供项目AI中台方案的不得分。          |  |
| 7 | 项目服务方案  | 20 |  |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项目服务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总体安排；团队及人员安排；任务进度安排；服务质量管理。综合以上每项内容进行打分。<br>项目服务方案设计非常详细，科学合理，清晰明确，方案整体实施性强的，得 20 分；<br>项目服务方案设计较为详细，较为合理，较为清晰，方案整体实时性较强的，得 15 分；<br>项目服务方案设计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清晰的，得 10 分；<br>项目服务方案设计不够详细，不够合理，不够清晰的，得 5 分；<br>未提供项目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 8 | 安全保障方案  | 9  |  |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数据安全保障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数据安全管理技术；数据安全管理资源。综合以上每项内容进行打分。<br>安全保障方案合理，应对策略实施性强的，得 9 分；<br>安全保障方案较为合理，应对策略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6 分；<br>安全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应对策略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3 分；<br>安全保障方案不尽合理，应对策略实施性不强的，得 1 分；<br>未提供安全保障方案的不得分。                              |  |
| 9 | 应急保障方案  | 6  |  |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项目服务的应急保障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体系；应急保障资源。综合以上每项内容进行打分。<br>应急保障方案合理，应对策略实施性强的，得 6 分；<br>应急保障方案设计较为合理，应对策略比较符  |  |

|    |  |     |  |  |
|----|--|-----|--|--|
|    |  |     | 合实际情况的，得 4 分；<br>应急保障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应对策略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2 分；<br>应急保障方案设计不尽合理，应对策略实施性不强的，得 1 分；<br>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的不得分。 |  |
| 合计 |  | 100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如采购需求中表述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章相关内容不一致，均以采购需求的表述为准。）

## 一、项目背景

当前，就业服务正加速向智能化、精准化转型，群众对就业服务的“主动性、高效性、精准性、便捷性”提出更高要求。传统人工服务模式已难以应对海量求职招聘需求及政策落地压力。随着国内智能化技术日益成熟，引入集约型 AI 中台服务，整合优质技术资源与就业服务能力模块，为求职匹配、企业招聘、就业驿站等全场景提供专业服务支撑，助力快速适配群众与市场对就业服务的多元化、高效化需求。

在国家政策层面，《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明确提出“推动政务服务智能化升级，提升公共服务精准化水平”，《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2024年9月15日）则强调“加快就业信息化建设，运用AI等技术提升就业服务效能”，顺义区作为北京市就业服务重点区域，积极响应政策要求，拟通过AI技术赋能，重点破解“供需匹配不精准、政策推送不及时、驿站服务覆盖有限”等问题，全面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助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

##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基于AI中台，为顺义区求职者、企业及就业服务驿站精准高效地提供智能就业服务。服务将依托并对接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建设的就业服务系统，利用系统中积累的岗位、人才与驿站活动数据，为三大核心场景（就业岗位AI智能匹配服务、企业职位AI智能匹配人才服务、就业驿站活动推广分析AI智能问答服务）提供数据基础与交互支撑。

### 1. AI 中台服务租赁

为实施就业岗位智能匹配、企业职位智能匹配人才、就业驿站活动推广分析智能问答三大场景的服务，租用专业的就业服务AI中台，中台具备就业服务专有名词、敏感词能力，提供匹配推荐算法，同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人员级别/标准说明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1 | 平台开通及落地调试服务 | AI 运营平台部署完成，平台架构完成具备开通服务。 | <p>1) 部署 AI 运营平台，适配环境、部署基础组件服务。</p> <p>2) 配合处理算力和服务器资源分配。</p> <p>3) 环境网络调试及根据模型应用需求进行调整。</p> <p>4) 如并发量大，需扩容另行商议。</p>   |
| 2 | 智能体服务       | AI 中台智能体服务开通，支持对智能体管理。    | <p>1) 智能体管理配置，支持模型选择、提示词编辑、参数调优、欢迎语设置等功能。</p> <p>2) 智能体管理配置平台提供智能化服务应用管控能力，具体涵盖服务选型与接入、动态提示词编辑与管理、精细化参数调优、自定义对话欢迎语设置等核心功能。</p> <p>3) 支持通过可视化界面进行多服务编排与切换，内置提示词组件，可针对不同应用场景配置个性化的交互欢迎语，提升终端用户对话体验与系统可控性。</p>   |
| 3 | 知识库服务       | AI 中台知识库预训练服务开通，支持对知识库管理。 | <p>1) 结构化及非结构化知识上传，支持 PDF、Word、指定活动表格形式的文件材料上传，适用于首次建库、场景/业务变化及出现未解决问题场景。</p> <p>2) 信息切片与转换，调用文件解析模型，对上传的知识文件分析，并根据业务应用的需求开展多维度切片处理。</p> <p>3) AI 训练积累群众视角问法，转化关联内容且入库自动优化；专业训练师开展专业化、句式多样化、业务术语处理训练，同步测试复杂场景匹配效果。</p> <p>4) 知识维护定期之间，根据人社政策、要求或业务变化或有未知问题时，启动更新流程，新增知识及时补充与训练。</p>   |
| 4 | 智能化技术服务     | AI 中台智能化技术服务集成服务开通。       | <p>1) 支持智能化服务的统一 API 接入与路由管理，并提供可视化服务调试控制台。用户可在平台上进行多服务效果对比测试、输出质量评估。</p> <p>2) 平台支持多款智能化服务按需的接入和管理，通过服务配置功能，优化性能，根据应用场景选择最适合的智能化模型。结合各个服务的优势，实现多模态交互、复杂任务处理等功能，满足多样化的应用需求。用户可查看已接入的服务列表，包括名称、类别、描述、启用情况等信息，支持接入智能化服务的信息创建、编辑、状态控制等操作。</p> <p>3) 提供调试工具界面，用于测试预览智能体的应用效果，用户可选择不同的智能体，测试不同场景的应用效果，可点击查看日志判断调试情况。通过模拟真实用户场景，可以及时发现并优化问题，确保应用的稳定性和准确性。</p> |
| 5 | 基础业务集成服务    | AI 中台基础业务集成服务开通。          | <p>1) 对行业敏感词的管理维护增强安全性，支持匹配算法配置管理、标签库的维护等内容。</p> <p>2) 匹配算法配置，针对匹配推荐类应用场景，系统提供参数配置的功能，支持查看和编辑匹配算法，由技术人员创建匹配算法，关联具体算法规则和智能体，算法规则的配置可关联业务标签库。同时，系统允许开放部分可视化配置参数给到运营人员，通过调整参数值实现对匹配算法的微调优化，提高开发应用过程的效率。</p> <p>3) 提供可视化词库管理界面和批量操作能力，具备词库热更新能力，无需重启服务即可生效。</p>   |

|   |               |                        |   |
|---|---------------|------------------------|---|
| 6 | 外部调用服务及权限管理服务 | AI 中台外部调用服务以及权限管理服务开通。 | 1) 提供标准化对外的接口文档, 预计协助 2 个业务方的联调服务;<br>2) 提供全周期服务调用监控服务, 配套提供接口故障快速排查服务, 结合调用日志、错误码分析等工具、保障服务与外部系统的稳定对接。<br>3) 维护服务版本更新, 记录版本变更内容;<br>4) 接口运维需求, 解答外部系统调用中遇到的问题。<br>5) 系统管理提供日志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等系统管理模块。<br>6) 支持 50 个用户账号开通应用。 |
|---|---------------|------------------------|---|

## 2. 就业岗位 AI 智能匹配服务

通过 AI 中台提供就业岗位智能匹配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人员级别/标准说明          | 服务内容   |
|----|----------------|--------------------|--|
| 1  | 就业岗位 AI 智能匹配服务 | AI 中台上线岗位匹配流程并开通服务 | 1) 获取企业、岗位数据, 对数据清洗及加工;<br>2) 获取人才库数据, 对数据清洗及加工<br>3) 通过与用户会话获取到用户的求职意向要素, 将人才库信息进行关联与更新;<br>4) 提供人岗匹配和 AI 智能体服务, 为求职者快速进行岗位匹配;<br>5) 实时输出匹配岗位信息, 包括岗位详情、岗位匹配度和推荐理由;<br>6) 提供 AI 能力服务, 服务不限次数。累计超过 10000 人次, 另行讨论。 |

## 3. 企业职位 AI 智能匹配人才服务

通过 AI 中台提供企业职位与人才的智能匹配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人员级别/标准说明          | 服务内容  |
|----|------------------|--------------------|---|
| 1  | 企业职位 AI 智能匹配人才服务 | AI 中台上线人才匹配流程并开通服务 | 1) 获取人才库数据, 对数据清洗及加工;<br>2) 对获取企业、岗位数据, 对数据清洗及加工;<br>3) 提供岗人匹配和 AI 智能体服务, 为企业招聘岗位快速匹配人才;<br>4) 提供匹配人才列表、人才匹配度及人才推荐理由;<br>5) 提供 AI 能力服务, 服务不限次数, 服务累计超 8000 个岗位次数, 另行讨论。 |

## 4. 就业驿站活动推广分析 AI 智能问答服务

通过 AI 中台提供就业驿站活动的智能问答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人员级别/标准说明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1 | 就业驿站活动推广分析 AI 智能问答服务 | AI 中台部署就业驿站活动分析智能问答流程并开通服务。 | 1) 对接区或就业驿站管理员，收集就业驿站的基础信息和月度的活动计划表数据来源；<br>2) 对收集到的就业驿站活动基础数据进行转换处理，形成标签化数据；<br>3) 调用 AI 中台能力，配置活动推广分析智能体；<br>4) 根据业务系统的需求开展场景定制联调工具，形成固定的更新机制；<br>5) 提供 AI 能力服务，服务不限次数，累计超 5000 人次，另行讨论。 |
|---|----------------------|-----------------------------|--|

### 三、项目要求

-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2、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 3、服务成果要求
  3. 1. 需按照合同约定及附件中载明的服务内容与验收标准，全面履行服务交付义务。
  3. 2. 服务期届满后，需交付完整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就业指导服务采购项目系统操作手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技术文档资料。
- 4、项目验收
  4. 1. 验收时间：服务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4. 2. 验收方式：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文件。
  4. 3. 验收标准：验收合格标准为服务期间无服务内容内的遗留问题，技术服务过程资料（过程成果及文档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且经甲方确认为合格。
- 5、质量保证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保证服务的准确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满足甲方的业务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100000928300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上坡路 26 号劳动大厦

邮编: 101300

联系人: 刘四海

联系方式: 13910631662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就业指导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及范围详见附件 1。

(1) **AI 中台服务租赁:** 租用专业的就业服务 AI 中台, 中台具备就业服务专有名词、敏感词能力, 提供匹配推荐算法, 同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平台开通及落地调试服务、智能体服务、知识库服务、智能化技术服务、基础业务集成服务、外部调用服务及权限管理服务 (AI 中台开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

(2) **就业岗位 AI 智能匹配:** 通过 AI 中台提供就业岗位智能匹配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支持获取企业、岗位、人才库数据, 以及数据清洗和加工的能力; 基于平

台与用户会话获取到用户的求职意向要素，将人才库信息进行关联与更新；提供人岗匹配和 AI 智能体服务，为求职者快速进行岗位匹配，实时输出匹配岗位信息。

（3）企业职位 AI 智能匹配：通过 AI 中台提供企业职位与人才的智能匹配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支持获取企业、岗位、人才库数据，以及数据清洗和加工的能力；提供岗人匹配和 AI 智能体服务，为企业招聘岗位快速匹配人才，提供匹配人才列表、人才匹配度及推荐理由。

（4）就业驿站活动推广分析 AI 智能问答：通过 AI 中台提供就业驿站活动的智能问答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就业驿站基础信息和月度活动计划表数据；对活动基础数据进行转换处理，形成标签化数据；配置活动推广分析智能体；根据业务系统需求开展场景定制联调，形成固定更新机制。

2. 服务的方式：现场技术支持和远程支持服务

3. 服务期届满后乙方需交付如下工作成果：

| 序号 | 文档类型 | 文档名称   |
|----|------|--|
| 1  | 操作手册 |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就业指导服务采购项目系统操作手册 |
| 2  | 资料   | 相关技术文档资料   |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 服务质量要求：

（1）确保各项服务内容按第一条规定全面履行，交付成果符合本合同要求。

（2）确保所提供的服务的准确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满足甲方的业务需求。

（3）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规范和数据标准进行服务，确保数据的准确无误和及时传输。

（4）收到甲方用户单位的服务要求（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和电话）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确认收到，24 小时内提供书面解决方案（明确问题原因、解决步骤及预计完成时限）；对于需超 24 小时解决的复杂问题，乙方应每 12 小时向甲方同步进展，直至问题解决。

4.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提供服务所需数据、变更服务需求、延迟确认方案、未配合测试验收等）导致服务无法按期完成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

约责任。

###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税率【】%，税金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不含税金额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

#### 2. 支付方式

双方确定本合同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元，共分二期支付。

(1) 第一期款支付时间：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60%，共计人民币¥ 元。

(2) 第二期款支付时间：服务期届满，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0%，即人民币：¥ 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 第四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时间：服务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验收方式：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文件，甲方未及时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3. 项目验收的要求

验收合格标准为：服务期间无服务内容内的遗留问题，技术服务过程资料（过程成果及文档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且经甲方确认为合格。

4. 本项目为固定价合同项目，不接受二次洽商增补，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以确保项目顺利完成验收。

### 第五条、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因完成本协议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六条、保密条款。

1、一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信息及资料保密，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并应就

违约所造成的所有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2、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乙方工作人员人身伤害等形式，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及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行为，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违法、违规事项，如因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予以赔偿。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因乙方原因未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不到位、工作效果不显著、工作评价不达标，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改正的或经两次改正后仍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支付违

约金后，若该违约金未能覆盖甲方因乙方违约产生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就不足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总额以甲方实际损失为限。

4、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任何成果、产品及提供的服务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社会公序良俗，且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避免因此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或上访等事件。一旦出现上述问题，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及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归责于乙方的过错，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未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而不能通过验收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0.01】%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前述总金额的5%。

7、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利益减损、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人员级别/标准说明                 | 服务内容  |
|------|-------------|---------------------------|---|
| 1    | AI 中台服务租赁项  |                           |   |
| 1.1. | 平台开通及落地调试服务 | AI 运营平台部署完成，平台架构完成具备开通服务。 | <p>1) 部署 AI 运营平台，适配环境、部署基础组件服务。</p> <p>2) 配合处理算力和服务器资源分配。</p> <p>3) 环境网络调试及根据模型应用需求进行调整。</p> <p>4) 如并发量大，需扩容另行商议。</p>   |
| 1.2  | 智能体服务       | AI 中台智能体服务开通，支持对智能体管理。    | <p>1) 智能体管理配置，支持模型选择、提示词编辑、参数调优、欢迎语设置等功能。</p> <p>2) 智能体管理配置平台提供智能化服务应用管控能力，具体涵盖服务选型与接入、动态提示词编辑与管理、精细化参数调优、自定义对话欢迎语设置等核心功能。</p> <p>3) 支持通过可视化界面进行多服务编排与切换，内置提示词组件，可针对不同应用场景配置个性化的交互欢迎语，提升终端用户对话体验与系统可控性。</p>   |
| 1.3  | 知识库服务       | AI 中台知识库预训练服务开通，支持对知识库管理。 | <p>1) 结构化及非结构化知识上传，支持 PDF、Word、指定活动表格形式的文件材料上传，适用于首次建库、场景/业务变化及出现未解决问题场景。</p> <p>2) 信息切片与转换，调用文件解析模型，对上传的知识文件分析，并根据业务应用的需求开展多维度切片处理。</p> <p>3) AI 训练积累群众视角问法，转化关联内容且入库自动优化；专业训练师开展专业化、句式多样化、业务术语处理训练，同步测试复杂场景匹配效果。</p> <p>4) 知识维护定期之间，根据人社政策、要求或业务变化或有未知问题时，启动更新流程，新增知识及时补充与训练。</p> |

|     |               |                        |   |
|-----|---------------|------------------------|---|
| 1.4 | 智能化技术服务       | AI 中台智能化技术服务集成服务开通。    | <p>1) 支持智能化服务的统一 API 接入与路由管理，并提供可视化服务调试控制台。用户可在平台上进行多服务效果对比测试、输出质量评估。</p> <p>2) 平台支持多款智能化服务按需的接入和管理，通过服务配置功能，优化性能，根据应用场景选择最适合的智能化模型。结合各个服务的优势，实现多模态交互、复杂任务处理等功能，满足多样化的应用需求。用户可查看已接入的服务列表，包括名称、类别、描述、启用情况等信息，支持接入智能化服务的信息创建、编辑、状态控制等操作。</p> <p>3) 提供调试工具界面，用于测试预览智能体的应用效果，用户可选择不同的智能体，测试不同场景的应用效果，可点击查看日志判断调试情况。通过模拟真实用户场景，可以及时发现并优化问题，确保应用的稳定性和准确性。</p> |
| 1.5 | 基础业务集成服务      | AI 中台基础业务集成服务开通。       | <p>1) 对行业敏感词的管理维护增强安全性，支持匹配算法配置管理、标签库的维护等内容。</p> <p>2) 匹配算法配置，针对匹配推荐类应用场景，系统提供参数配置的功能，支持查看和编辑匹配算法，由技术人员创建匹配算法，关联具体算法规则和智能体，算法规则的配置可关联业务标签库。同时，系统允许开放部分可视化配置参数给到运营人员，通过调整参数值实现对匹配算法的微调优化，提高开发应用过程的效率。</p> <p>3) 提供可视化词库管理界面和批量操作能力，具备词库热更新能力，无需重启服务即可生效。</p>   |
| 1.6 | 外部调用服务及权限管理服务 | AI 中台外部调用服务以及权限管理服务开通。 | <p>1) 提供标准化对外的接口文档，预计协助 2 个业务方的联调服务；</p> <p>2) 提供全周期服务调用监控服务，配套提供接口故障排查服务，结合调用日志、错误码分析等工具、保障服务与外部系统的稳定对接。</p> <p>3) 维护服务版本更新，记录版本变更内容；</p> <p>4) 接口运维需求，解答外部系统调用中遇到的问题。</p> <p>5) 系统管理提供日志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等系统管理模块。</p> <p>6) 支持 50 个用户账号开通应用。</p>   |

|      |                                     |                                |  |
|------|-------------------------------------|--------------------------------|--|
| 2    | 就业岗位<br>AI 智能匹<br>配服务               |                                |  |
| 2. 1 | 就业岗位<br>AI 智能匹<br>配应用调<br>优服务       | AI 中台上线<br>岗位匹配流<br>程并开通服<br>务 | <p>1) 获取企业、岗位数据, 对数据清洗及加工;</p> <p>2) 获取人才库数据, 对数据清洗及加工</p> <p>3) 通过与用户会话获取到用户的求职意向要素, 将人才库信<br/>息进行关联与更新;</p> <p>4) 提供人岗匹配和 AI 智能体服务, 为求职者快速进行岗位<br/>匹配;</p> <p>5) 实时输出匹配岗位信息, 包括岗位详情、岗位匹配度和推<br/>荐理由;</p> <p>6) 提供 AI 能力服务, 服务不限次数。累计超过 10000 人次,<br/>另行讨论。</p> |
| 3    | 企业职位<br>AI 智能匹<br>配人才服<br>务         |                                |  |
| 3. 1 | 企业职位<br>AI 智能匹<br>配人才应<br>用调优服<br>务 | AI 中台上线<br>人才匹配流<br>程并开通服<br>务 | <p>1) 获取人才库数据, 对数据清洗及加工;</p> <p>2) 对获取企业、岗位数据, 对数据清洗及加工;</p> <p>3) 提供岗人匹配和 AI 智能体服务, 为企业招聘岗位快速匹<br/>配人才;</p> <p>4) 提供匹配人才列表、人才匹配度及人才推荐理由;</p> <p>5) 提供 AI 能力服务, 服务不限次数, 服务累计超 8000 个岗<br/>位次数, 另行讨论。</p>   |
| 4    | 就业驿站<br>活动推广<br>分析 AI<br>智能问答<br>服务 |                                |  |
| 4. 1 | 就业驿站<br>活动推广<br>分析 AI<br>智能问答       | AI 中台部署<br>就业驿站活<br>动分析智能      | <p>1) 对接区或就业驿站管理员, 收集就业驿站的基础信息和<br/>月度的活动计划表数据来源;</p> <p>2) 对收集到的就业驿站活动基础数据进行转换处理, 形成<br/>标签化数据;</p>   |

|  |        |            |  |
|--|--------|------------|--|
|  | 应用调优服务 | 问答流程并开通服务。 | 3) 调用 AI 中台能力, 配置活动推广分析智能体;<br>4) 根据业务系统的需求开展场景定制联调工具, 形成固定的更新机制;<br>5) 提供 AI 能力服务, 服务不限次数, 累计超 5000 人次, 另行讨论。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七) 获得本项目合同的供应商如为大型或中型企业，应将合同按文件的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且供应商不得与接受分包的小、微型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br>(人民币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b>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b>响应无效</b>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声明函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6、我单位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7、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具体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项目名称 | 磋商最后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        |    |

注：1、当最终报价与参考报价不一致时且未提供最终分项报价表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组成为按照参考报价与最终报价的比例调整后的参考报价分项报价。

2、此页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在磋商现场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注：1、当最终报价与参考报价不一致时且未提供最终分项报价表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组成默认为按照参考报价与最终报价的比例调整后的参考报价分项报价。

2、此页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在磋商现场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 类似项目的业绩

类似项目的业绩

| 序号 | 合同名称和主要内容 | 项目完成时间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如有多个类似项目, 可按此表格扩展。

## 1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5-1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最高学历: |
|-------------------------|--------|-----|-------|
| 技术资格、执业资格、与本次服务有关的资格情况: |        |     |       |
| 在本项目服务团队中的任职及职责:        |        |     |       |
| 工作经历简介:                 |        |     |       |
| 时间（年-月）                 | 主要业绩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应附团队人员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技术资格及执业资格证书、合同、社保等。
- 2、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其替代人选的资质及业务能力不得低于成交时相应人员的资质及业务能力。

16 采购需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 **采购需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技术与服务的说明、证明材料等。